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3月16日，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深圳市綠聯科技有限公司於深圳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時，綠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研究、設計及銷售綠聯品牌旗下的科技消費電子產品。自成立以來，綠聯有限公司持續拓展產品類別、營銷渠道及海外布局。

於2021年6月，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綠聯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定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本公司的重大過往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歷十餘年發展，我們已發展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科技消費電子品牌企業。我們的業務植根於中國市場，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拓展至全球超過18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致力於為用戶創造價值，提升員工幸福感，為社會發展做貢獻，矢志成為一家傳遞價值、有溫度且負責任的全球品牌。

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月份	發展里程碑
2012年	3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綠聯有限公司成立
	7月	我們入駐天貓及京東等中國國內主要電商平台
2014年	7月	我們於亞馬遜開啟銷售，標誌著我們邁出全球化戰略的關鍵一步
2018年	6月至11月	我們分別於2018年6月及11月收購海盈智聯及志澤科技，以大幅提升我們的自主生產及製造能力
	11月	作為全球擴張戰略的一環，美國綠聯及香港綠聯分別於美國及香港註冊成立
2019年	3月	我們開設官方線上商城，擴大直銷渠道
2020年	6月	德國綠聯於德國註冊成立以進一步擴大我們於歐洲市場的線上及線下市場
	10月	我們推出首款NAS產品DH2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月份	發展里程碑
2021年	6月	綠聯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惠州志澤於中國成立，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及製造能力
2024年	7月	本公司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1606)
2025年	5月	我們正式宣布易烱千璽為全球品牌代言人，以年輕、多元的品牌形象進軍全球市場
2026年	1月	我們亮相CES(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並以「Activate Smarter Living」為主題，發布在AI NAS、智慧生活生態系統及先進多設備充電器領域的關鍵創新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應佔股權：

子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海盈智聯	2010年6月2日， 中國	70%	生產及製造產品
志澤科技	2010年7月13日， 中國	60%	生產及製造產品
美國綠聯	2018年11月2日， 美國	100%	於美洲市場銷售產品
香港綠聯	2018年11月8日， 香港	100%	於海外市場銷售產品
德國綠聯	2020年6月12日， 德國	100%	於德國銷售產品
日本綠聯	2023年4月4日， 日本	100%	於日本銷售產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重大過往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3月16日，當時本公司的前身公司綠聯有限公司於深圳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成立之時，綠聯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於2017年10月30日，綠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認繳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綠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7百萬元，由張先生、陳先生及綠聯諮詢分別持有60.39%、23.61%及16.00%權益，綠聯諮詢於2018年成立，作為本公司首個僱員持股平台。於2020年7月，綠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本公司第二個僱員持股平台綠聯和順以現金悉數認繳。

於2021年5月，高瓴錫恒獲引入作為戰略投資者，其以總對價人民幣300.00百萬元向張先生及陳先生收購合共約5.56%股權。轉讓完成後，綠聯有限公司由張先生、陳先生、綠聯諮詢、高瓴錫恒及綠聯和順分別持有約53.67%、20.58%、15.20%、5.56%及5.00%權益。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1年6月11日，綠聯有限公司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同時維持當時所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改制後，本公司向僱員持股平台(和順二號、和順三號及和順四號)以及深圳世橫、遠大方略及堅果核力等戰略投資者完成一系列私募配售，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擴大至人民幣266,721,290元。隨後，於2021年7月1日，本公司將其資本儲備資本化，並按每持有10股獲配發4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從而使註冊資本擴大至人民幣373,409,806元，並基於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全體股東合共發行106,688,516股股份。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上述改制、私募配售及股份發行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187,832,050	50.30
陳俊靈先生	72,023,350	19.29
綠聯諮詢	53,200,000	14.28
高瓴錫恒	35,003,342	9.37
綠聯和順	17,500,000	4.69
和順四號	1,724,033	0.46
和順三號	1,603,421	0.43
和順二號	1,411,862	0.38
深圳世橫	1,244,700	0.33
遠大方略	933,524	0.25
堅果核力	933,524	0.25
合計：.....	373,409,806	100

繼該等發展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成為公眾上市公司，其A股於2024年7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1606）。於A股上市時，我們合共發行41,5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設立僱員持股平台

為吸引經驗豐富的人才、維持穩定的研發及管理團隊，並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及業務營運能力，本公司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設立綠聯諮詢、綠聯和順、和順二號、和順三號、和順四號、和順五號、和順六號、和順七號及和順八號作為僱員持股平台。各平台相關合夥人於其各自成立時已訂立合夥協議，並於合夥人發生變動時不時予以修訂。該等平台旨在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股權激勵，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截至2026年1月27日，和順二號及和順三號均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綠聯諮詢

綠聯諮詢於2018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6年1月27日，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艷女士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綠聯諮詢約18.75%合夥權益。執行董事唐堅先生、張先生及聶星星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8.75%、9.18%及9.38%合夥權益，而高級管理層成員李雷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8.75%權益。其餘25.20%合夥權益合共由本集團3名其他僱員連同和順五號、和順六號、和順七號及和順八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綠聯和順

綠聯和順於2020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6年1月27日，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王立珍女士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綠聯和順約10.00%合夥權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夢新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36.80%及1.20%權益。其餘52.00%合夥權益合共由本集團17名其他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和順四號

和順四號於2021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6年1月27日，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艷女士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和順四號約11.06%合夥權益。其餘88.94%合夥權益合共由本集團38名其他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和順五號

和順五號於2022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6年1月27日，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和順五號約34.37%合夥權益。其餘65.63%合夥權益合共由本集團31名其他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和順六號

和順六號於2022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6年1月27日，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和順六號約44.58%合夥權益。其餘55.42%合夥權益合共由本集團29名其他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和順七號

和順七號於2022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6年1月27日，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和順七號約18.28%合夥權益。其餘81.72%合夥權益合共由本集團28名其他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和順八號

和順八號於2022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6年1月27日，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和順八號約20.85%合夥權益。其餘79.15%合夥權益合共由本集團36名其他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24年7月26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認同，我們並無發生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應提請投資者垂注。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致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投入並致力於投資研發及產品開發，尤其側重於智能存儲產品及智慧生活產品。我們亦計劃通過強化發達市場布局及拓展新興市場提升我們的全渠道能力，以及通過引入數字化及AI賦能管理工具，優化組織架構及管理體系，確保企業的長遠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由於本公司擁有除尋求[編纂]的[編纂]以外的股份，故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所持有尋求[編纂]的[編纂]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預期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由[編纂]持有的H股[編纂]約為[編纂]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須由[編纂]持有的[編纂]市值30億港元，故[編纂]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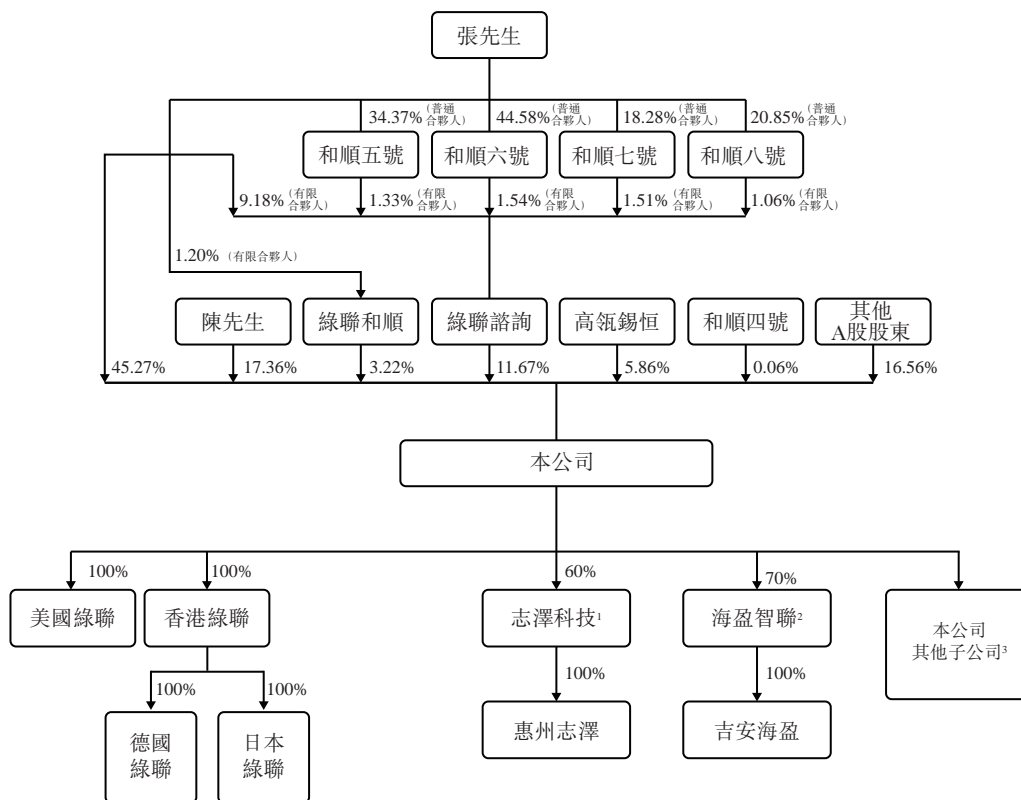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聯交所[編纂]且不受有關禁售規定所限的H股將佔股份總數約[編纂]%，並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預期於[編纂]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編纂]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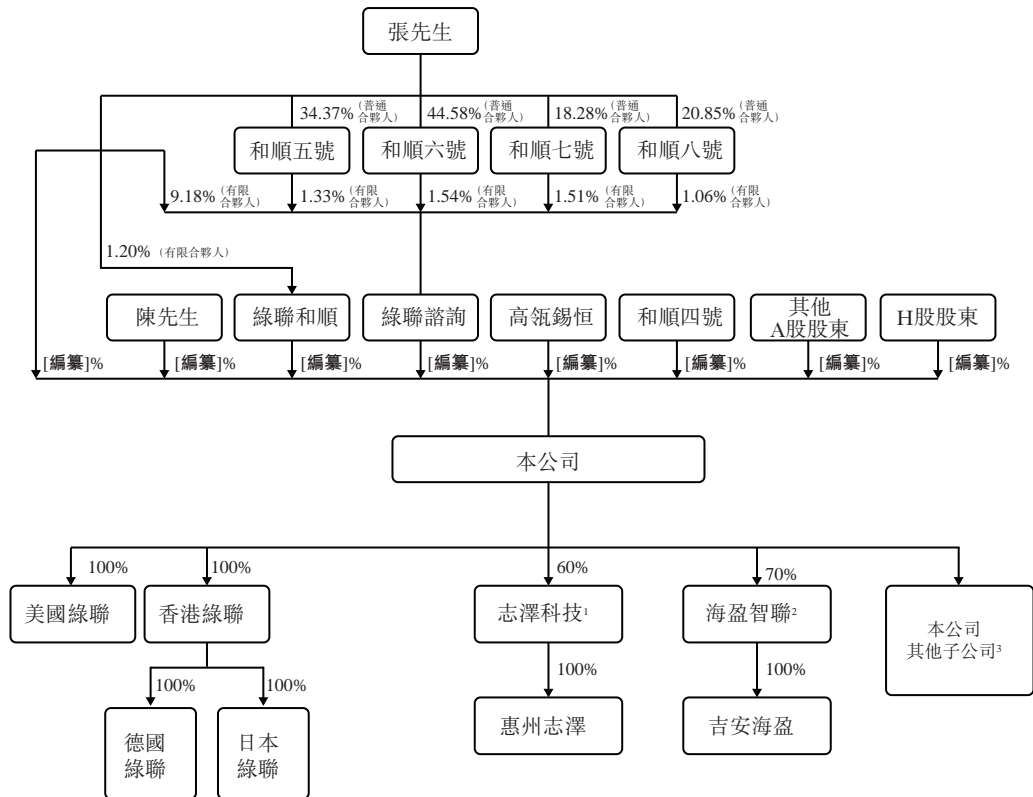
附註：

1. 志澤科技的其餘40%註冊資本分別由楊曉飛及王國政擁有30%及10%，彼等均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海盈智聯的其餘30%註冊股本由張煒翔擁有30%，其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家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其他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志澤科技的其餘40%註冊資本分別由楊曉飛及王國政擁有30%及10%，彼等均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海盈智聯的其餘30%註冊股本由張煒翔擁有30%，其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家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其他子公司。